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機字第 21-103-070013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1 月；發照年月：97 年 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3001127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

3 年 5 月 26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3 年 5 月 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11 日 D86413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

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1 日機字第 21-103-07001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因騎乘系爭機車於 103 年 5 月 25 日 14 時 24 分發生

交通事故而車體損毀，無法進行系爭機車排氣定檢義務，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26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